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书

2021 年 12 月 27 日为了进一步提高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电热”或“公司”）上市后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）特对东方电热进行了相关培训，受限于新冠疫情影响，本次培训采取书面培训形式。针对本次培训，天风证券提前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将培训讲义发送至东方电热，并要求其发送至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以充分学习培训相关内容，同时获取东方电热相关人员进行学习的确认。

一、培训主要内容

2020 年，国务院颁布了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，提出要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，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，为建设规范、透明、开放、有活力、有韧性的资本市场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因此为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水平、提升募集资金管理意识、减少违规风险，天风证券保荐代表人围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、公司治理和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法规进行了培训，以提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对相关规则的理解与掌握，提升规范运作意识。

二、培训效果情况

本次培训中，参训人员认真学习了培训讲义，并与保荐代表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培训结束时，本次接受培训人员表示，通过本次培训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等有了更系统、全面的认识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书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
李 虎


刘广福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12 月 29 日

